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5	12.45	9.91	10.00	76.39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7	7.17	4.28		59.69		
		上年结转资金		5.28	5.28	5.23		99.0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审判例、检举揭发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庭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强标志的生产和供应，保证数量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政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任务，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统一采购，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率	≥	99	%	99	20.00	20.00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库存储备管理质量提升率	≤	5	%	5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0分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按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填报项目支出工作。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数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2年12月

项目名称	执行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12	245.12	252.9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12	245.12	252.90	95.0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年把审判作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强化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庭审从建设审判，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水平。</p> <p>(1) 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五个中心”为平台，强化审判队伍在公正司法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五个中心”为平台，强化审判队伍在公正司法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五个中心”为平台，强化审判队伍在公正司法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审判质效。</p>		<p>2022年实际支出252.90万元。当年年度预算司法为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庭审从建设审判，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1	件	16235	20.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60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好评率	≥	90	%	90.3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年度结案率	≥	90	%	99.7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	60	%	65.8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率	≥	90	%	96.97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仅指数量、质量指标完成值。部分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定数量，未达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低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年执行满分5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差。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市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领域、全社会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00		166.43	10.00	75.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00		166.43		75.3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15号)文件精神,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财政安排,保证法院编制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当事人负担。非当事人负担的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担。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云办发〔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转,业务办公、工作经费支出、办案经费支出、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参照《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和《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进行调整。</p>	<p>进一步加强了政法经费保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工作规范、业务规范、工作实际要求,工作经费支出、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经费支出、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参照《办案(业务)经费标准》和《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进行调整。</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1	件	16236	20.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40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	90.3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年限内结案率	>=	60	%	59.7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9.8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2.53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如实填写。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每项指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优秀为90% (含) 分以上, 良好为80% (含) 分以上, 合格为70% (含) 分以上, 不合格为70% 以下,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方向;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			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4.96	10.0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4.96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p>进一步加强了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90	%	88.5	15.00	1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85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48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孰低原则评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市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领域, 全社会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楚雄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21.03	420.94	10.00	99.98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1.03	420.94		9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15号)文件精神,第十一条规定: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编制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对诉讼费专项经费不足,根据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按照楚雄州政法工作规划,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落实、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法院(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按照省(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p>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按照政法政法工作规划、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要、工作实际、业务装备保障机制,确定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按照省(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1	件	18236	20.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0	件	40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	90.3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	99.7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9.8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96.00, 总分: 96.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如实填报。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3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优为90%, 90%-80%(含)为优, 80%-60%(含)为良, 60%-40%(含)为中等, 40%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 1.按部门制定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不在此列。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数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市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40	134.40	134.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40	134.40	134.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促审判，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牢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深化审判质效提升工程，健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审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实质性、根本性提升。</p> <p>(2) 抓实主业，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制定详细规范化改革措施，全部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体系，防控廉政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2022年诉讼业务装备经费实际支出134.40万元，当年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促审判，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0	%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90	%	85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85	30.00	2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按照二级指标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社会效益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5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程序确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